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2.1 接納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申請表可直接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辦事處或交易大堂櫃檯索取。

申請人須填寫參與者資格申請表，並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及（如適用）根據表格上提供的指示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手續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結算規則》規定的接納要求核實所提交的資料，必要時還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在審批過程中亦可能進行現場視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亦可原則上批准申請，但申請人須在規定時限內達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所定之條件。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的決定。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根據第 2.8 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8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8.1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結算諮詢小組（CCP）主席。他將被委任為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聆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或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成為其代表；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不涉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日常營運的董事；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2 秘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一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

2.8.3 上訴時間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申請應在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

2.8.4 上訴通知

上訴通知書須列明上訴人名稱/姓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要事實及並附載所有與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上訴人就針對拒絕申請尋求上訴前，應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所有有關其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申請的資料。

上訴人不得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交並未隨其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時所提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如秘書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交任何新資料，秘書應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申請，並重新提交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

2.8.5 聆訊通知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連同第 2.8.4 節第一段所列的資料後 30 個營業日內確定聆訊日期，及經由秘書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

秘書須於聆訊前 14 個辦公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聆訊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到上訴人的營業地址。

2.8.6 出席者

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上訴人可以授權適當代表以個人身份出席聆訊。

上訴人有權委任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如上訴人擬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則應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委任外聘法律顧問出席聆訊。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秘書提供所有出席聆訊的人士的名單及身份。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8.7 聆訊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於聆訊期間以口頭陳述或提交陳詞。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出席聆訊人士詢問有關申請的任何事宜。

在任何聆訊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依據行使有關酌情權。

2.8.8 上訴決定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將審議所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證據以作出其決定。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聆訊後 30 個營業日。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